

改革新动向

□ 本报记者 张维

国务院今日公布《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被视为打响新一轮财税改革“开炮”。

《决定》明确,规范国库资金管理,提高国库资金收支运行效率,全面清理整顿财政专户,各地一律不得新设专项支出财政专户,除财政部审核并报国务院批准予以保留的专户外,其余专户在两年内逐步取消。

全面清理已发生财政借垫款

《决定》要求,规范权责发生制核算,严格权责发生制核算范围,控制核算规模。地方各级财政除国库集中支付年终结余外,一律不得按权责发生制列支。

按国务院规定实行权责发生制核算的特定事项,应当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全面清理已经发生的财政借垫款,应当由预算安排支出的按规定列支,符合制度规定的临时性借垫款及时收回,不符合制度规定的借垫款限期收回。

加强财政对外借垫款管理,各级财政严禁违规为非预算单位及未纳入年度预算的项目借款和垫付财政资金。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本级国库的管理和监督,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完善国库现金管理,合理调节国库资金余额。

财政安排“三公”经费都要公开

《决定》指出,严格机关运行经费管理,加快制定机关运行经费实物定额和服务标准,加强人员编制管理和资产管理,完善人员编制、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机制,进一步改善政府收支分类体系,按经济分类编制部门预算和政府预算,积极推进预决算公开,细化政府预决算公开内容,除涉密信息外,政府预决算支出全部细化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预决算按项目按地区公开。

积极推进财政政务公开,扩大部门预算公开范围,除涉密信息外,中央和地方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均应公开本部门预算,细化部门预算公开内容,逐步将部门预算公开到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按经济分类公开政府预算和部门预算。

加大“三公”经费公开力度,细化公开内容,除涉密信息外,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都要公开。对预决算公开过程中社会关切的问题,要规范整改,完善制度。

禁止通过乱罚款虚增财政收入

《决定》要求加强税收征管,严格减免税管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超越权限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应纳税款,加强执法监督,强化收入库管理,各地区、各部门要依照法律法规切实加强非税收入管理,继续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坚决取消不合法、不合理的收费基金项目。

加强非税收入分类预算管理,完善非税收入征收制度和监督体系,禁止通过违规调库、乱收费、乱罚款等手段虚增财政收入。

全面规范税收优惠政策,除专门的税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外,各部门起草其他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区域政策都不得突破国家统一财税制度,规定税收优惠政策。未经国务院批准,各地区、各部门不能对企业规定财政优惠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对已经出台的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规范,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一律停止执行;没有法律法规障碍且具有推广价值的,尽快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有明确时限的到期停止执行,未明确时限的应设定优惠政策实施时限,建立税收优惠政策备案审查,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加强考核问责,严惩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政府性债务纳入政绩考核

《决定》规定,严格限定政府举借程序和资金用途。地方政府在国务院批准的分地区限额内举借债务,必须报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地方政府举借债务要遵循市场化原则,建立地方政府信用评级制度,逐步完善地方政府债券市场。地方政府举借的债务,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和适度归还存量债务,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建立债务风险预警及化解机制。财政部根据债务率、新增债务率、偿债率、逾期债务率等指标,评估各地区债务风险状况,对债务高风险地区进行风险预警。债务高风险地区要采取积极措施,逐步降低风险,对甄别后纳入预算管理的地方政府存量债务,各地区可申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置换,以降低利息负担,优化期限结构,要强化预算约束,防范道德风险,地方政府对其举借的债务负有偿还责任,中央政府实行不救助原则。

建立考核问责机制,把政府性债务作为一个硬指标纳入政绩考核,明确责任落实,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要对本地区地方政府性债务负责。

本报北京10月8日讯

各地一律不得新设财政专户

国务院严禁通过乱罚款等虚增财政收入

简政放权看变化

家门口办证一趟节省一千元

海事审批权下放后的舟山样本

□ 本报记者 梁士斌

早上8点刚过,舟山海事局政务大厅已人头攒动。

在办理海员证的柜台前,曾海波开始排队。他是舟山海星轮船有限公司的员工,一大早从沈家门赶来,为公司船员办理海员证。

“一天就能搞定。”曾海波微笑着接受记者的采访,“再也不用为办证来回奔波啦。一趟节省一千元。”

属地办理

曾海波所说的“来回奔波”,指的是从舟山往返杭州。

以前,办理海员证要到浙江海事局所在地杭州办理,需15个工作日,等证件制作完成后再来领取。为了办证,曾海波一般坐早晨6点去杭州的班车。“若赶上堵车,中午到达,只有下午才能办理。有时办不完,还得住一晚。”曾海波告诉记者。

2013年11月起,浙江海事局下放海员证的办理权限,舟山海员证改为在属地办理。

和海员证一起下放属地管理的,还有非国际航行船舶的油污染证书的签发。办理油污染证书,需要船主亲自到浙江海事局,且该证书有效期仅一年,每年要更新。从事集装箱散货运输的和丰船务公司总经理胡海鹰告诉记者,过去公司在办理

船舶油污责任保险证书需三四天,现在只需一天,大大节省了时间。如果开车到杭州办理这些证,来回过桥费400元,加上吃住,近1000元。如今这笔费用全省了。

流程再造

浙江是船员大省,注册船员7万多人,仅舟山船员就达到3.8万人。从近两年的数据来看,舟山海员证和出境证明约占浙江海事局办理数量的85%以上。2013年11月,浙江海事局将海员证、船员油污保险证书签发改为属地办理,同时下放船舶吨位丈量复核。作为承接下放事项的部门,舟山海事局进行了流程再造。据统计,自承接下放事项以来,海员证办理了8023人次,船舶油污保险证书办理了1279份,共为申请人节约近900万元的经济成本。

就近方便之外,舟山海事局努力缩减审批时限。

舟山海事局在法定办结时限的基础上,自我加压,将办结时限压缩50%。对于法定办结时限小于3个工作日的政务事项,从速办结,争取当天或当场办结。

信息支撑

以往办理船员适任证书时,办理人需提供船员服务簿、专业合格证、特殊培训合格证、毕业证书等多达30页纸的相关材料,足有厚厚一沓。

如何才能让办证工作更便利,行政相对

人更满意?舟山海事部门从2011年、2012年开始对船员信息进行采集,存储在信息系统中,通过简化流程,减少程序,今年1月,只要凭身份证就可全程办理船员适任证,从提交30页纸的材料减少到只提交一页纸。

舟山海事局2007年7月开通“绿色通道”,为边远小岛群众和客运等重点航运企业提供特殊情况下的服务。今年,该局修订完善了《海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管理办法》,将绿色通道受惠范围扩大到每一位申请人。

舟山海事局政务大厅有个特点,就是既受理,也办理。所以,申请人很快就能拿到审批结果。另外,政务大厅实行并联办证,办A证也涉及B证时,申请人只需递交一次申请。

流动执法

简政放权不等于放弃管理。为了提升现场监管的成效,舟山海事局沈家门办事处,将马峙锚地流动办事处建设成为一个独立的流动执法单元,承担船舶签证及船员任职解职、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许可等10项职责。

海巡艇07348是流动办事处办公地点。艇上配备电脑、网络接收设备、复印机、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和器材,并为执法人员提供就餐、休息提供条件。

马峙锚地流动办事处印制菜单式服务指南,锚地船舶可以通过服务电话预约办理相关业务,流动办事处将及时记录订单,以最快速度提供相关服务。

11项海事审批年底前再调整

本报讯 记者梁士斌 记者从交通运输部海事局了解到,今年年底前,拟再取消和下放11项海事行政许可项目。

2013年以来,海事系统已取消和下放了15项行政审批项目,其中取消12项,下放3项。

新一届政府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之前,海事执法中共有42项许可项目。海事局认真梳理和分解每一件许可事项所依据的国际公约和国内法律,以及对于水上交通安全和船舶防污染的影响程度,加强事

中和事后监管的措施和效果。到今年年底,将累计取消和下放25项,占42项许可项目的60%。在取消和下放的25项中,其中有一项是在今年6月已下放,今年年底将被取消。

全国海事系统简政放权取得的成效,曾受到国务院督查组的充分肯定。

据海事局政法处副处长马道玖介绍,为了巩固改革成果,海事局已经组织制定《直属海事系统行政执法业务层级调整方案》,近期将出台。

发改委反思典型腐败案件 强化监管提升制度执行力

本报讯 记者胡建辉 国家发改委党组书记、主任徐绍史近日出席全委干部大会时指出:“我委反腐败斗争形势严峻复杂,爆发的腐败案件涉案金额大,影响恶劣,必须痛定思痛,深刻反思。”

徐绍史强调,委党组、机关党委,各单位党支部三级组织,必须承担各自的主体责任。要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要认真剖析身边发生的典型腐败案件,要提升制度执行力,打牢该实管的制度笼子;要深化自身改革,把该放的、能放的坚决放下去,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堵塞各种腐败的漏洞;要谋大事议大事抓大事,真正实现由微观向宏观,由审批向监管,由项目自安排向制度供给的转变。

环保组织就大气法修订建议 专章规定公众知情权参与权

本报北京10月8日讯 记者都建荣 10月8日是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最后一天。今天,环保组织自然之友向国务院法制办递交修改意见,建议大气污染防治法设立专章规定“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自然之友认为,整体来看,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还需引入市场机制,加强社会的参与和监督;同时还要完善相关法律责任,特别是在社会的参与和监督方面的规定还很薄弱,具体来说,就是公众环境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的内容还很不完善。

因此,自然之友建议,作为大气污染防治领域的单项立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应参照新环境保护法,设专章规定大气污染防治领域的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的内容。

自然之友表示,其于今年3月至4月发起“我为大气污染防治法提建议”民间参与立法倡导活动,并搜集近百条公众意见,其中公众对增强信息公开,建立完善公众、环保NGO、媒体等社会监督制度等方面最为关注。

快读新闻

隧道施工安全九条规定颁布

本报讯 记者梁士斌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交通运输部、国资委、国家铁路局近日颁布了《隧道施工安全九条规定》,该规定明确,严格民用爆炸物品管理,严禁在施工现场违规运输、存放和使用民用爆炸物品;严禁无证施工、转包、违法分包和人员不经教育培训上岗作业;严禁擅自改变施工方案;严禁超员组织施工作业;严禁事故发生后违章指挥、冒险施救。

国庆假期铁路运输圆满收官

本报讯 记者梁士斌 记者从铁路部门获悉,10月7日全国铁路发送旅客1012.5万人,为期10天的2014年国庆假期铁路运输圆满收官。9月28日至10月7日累计发送旅客9100.7万人,创历年国庆黄金周最高纪录。“十一”黄金周期间,为畅通服务旅客“最后一公里”,让旅客“足不出户”就可以拿到火车票、昆明、北京铁路局先后在云南省13个市、县、昆明地区,推出网购火车票快速上门服务新举措。



节后查访 机关效能

10月8日,为国庆长假后上班的第一天,福州市机关效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人员,兵分多路查访19个市直部门、基层所站,检查人员的出勤到岗情况、办事效率及工作状态,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现场指导解决。图为福州市机关效能办工作人员在鼓东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检查人员到岗情况。

新华社记者 姜克红 摄

非煤矿山非法违法事故大幅上升 矿山外包工程“以包代管”问题严重

本报北京10月8日讯 记者蔡岩红 国家安全总局近日通报,今年以来,全国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继续保持下降势头,但较大事故上升幅度较大,安全生产形势严峻。

通报称,今年1至8月,全国非煤矿山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306起,死亡380人,同比分别减少143起,163人,下降31.8%和30%;没有发生重大事故,但截至目前,共发生重大事故24起,死亡83人,同比分别增加8起,17人,上升50%和25.8%。

通报分析称,这24起较大事故中因非法违

法造成的事故同比大幅上升,因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导致事故有8起,造成32人死亡,分别占较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的33.3%和38.6%,同比分别增加7起,29人,上升7倍和9.67倍。金属非金属矿山领域非法违法生产、建设行为尚未得到有效遏制。

外包工程施工单位事故多发。发生在外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有9起,造成28人死亡,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有所下降,但占较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的比重仍然较高,金属非金属矿山外包工程“以包代管”问题依然严重。

地下矿山提升事故(竖井坠罐和斜井跑

车)、中毒窒息事故多发。地下矿山提升事故5起,死亡16人,分别占较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的20.8%和19.3%。其中,竖井坠罐事故3起,死亡9人,斜井跑车事故2起,死亡7人,发生较大中毒窒息事故5起,死亡16人,分别占较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的20.8%和19.3%。地下矿山提升和通风系统安全管理存在薄弱环节。

小型露天采石场事故上升较大,且主要集中在坍塌事故。此外,探矿和基建(整合技改)工程施工过程中事故高发,探矿和基建工程安全监管存在漏洞。

小时后,10多名观众和永乐公司的负责人一起前往北京市东城区消费者协会东直门分(会)后,消协指派工作人员展开调解,4个小时后,双方仍未达成调解意见。

随后,维权观众李阳辉拨打电话,向东直门工商所投诉永乐公司。

9月15日,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就李阳辉的举报事宜予以书面答复,答复称:“经查,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东城分公司向消费者销售广告不构成虚假宣传行为,本局不予立案。”

对此,李阳辉表示不接受工商部门的答复意见,并决定向北京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该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根据情节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李阳辉在行政复议书中写道:“被申请人作为监管部门,应当积极作为,积极行使行政职权,维护市场秩序,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申请人认为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存在虚假宣传证据充足,事实清楚,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的决定是违法的,是行政不作为,请求市政府依法撤销该决定,维护市场秩序,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结果如何,本报将进行后续报道。

马戏表演节目“缩水”“虚假宣传”未被认定

消费者向北京市政府提起行政复议

□ 本报记者 余瀛波
□ 本报见习记者 王开广

因为一场马戏表演节目“缩水”,数十名消费者与演出票务公司发生消费纠纷。在索赔未果、票务公司又拒不道歉的情况下,消费者向工商部门进行了投诉,而在经过两周的等待后,工商部门作出的答复是:票务公司门票销售广告不构成虚假宣传行为,不予立案。

9月27日,消费者维权代表李阳辉向北京市人民政府递交行政复议书,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对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乐公司)的门票销售广告涉嫌虚假宣传不予立案的行政行为,依法责令被申请人受理该案。

现场观众直呼受骗

今年8月8日晚19时30分,李阳辉带着5岁的儿子东东,愉快地走进北京工人体育馆,让孩子激动不已的,是广告上宣传的精彩纷呈的“俄罗斯国家大马戏巡演”。

然而,到当晚21时30分演出结束,在场观众发现节目严重“缩水”,感觉被主办方欺骗了。

“当时,儿子满脸疑惑地问我,‘妈妈,你说的狗熊在哪儿呢?我怎么没看到啊?你怎

骗人啊?’”李阳辉回忆说,听着东东和其他小朋友们委屈的发问,全场上千名观众在演出结束后滞留,喊着要退票,但主办方迟迟没有就压轴节目为何被取消给出解释。

另一位观众王艳告诉《法制日报》记者,“演出节目缺乏之前海报和视频宣传的狗熊、鸚鵡、海狮动物表演,小丑蹦床及空中飞人等经典项目,所出现的动物与之前描绘的动物根本不一样。”

观众于女士回忆,直至凌晨零点30分左右,主办方才给仍在现场维权的30多名观众支付300元打车费,让其离开。“演出水平很一般,甚至还赶不上普通的杂技表演,动物特别少,表演也很差劲。”谈及当时的感受,于女士仍流露出丝丝被欺骗的愤慨。

据了解,从今年6月开始,地铁广告、新浪、百度等各大网站及永乐公司自己的网站,纷纷挂出宣传俄罗斯国家大马戏巡演的视频广告及海报,“视频宣传绚烂精彩,号称是世界顶级马戏团体、冰与火的表演,一直被模仿,从未被超越。”李阳辉说。

她表示,自己正是被这些宣传所吸引,才毫不犹豫购买了价值660元的家庭套票,期待着这场宣传中精彩的演出。“如果不是永乐公司先前的虚假宣传,我绝不会花高价带孩子前去观看。”

《法制日报》记者查询上述马戏表演的相

关宣传海报时发现,海报上确实有“世界顶级马戏团体”、“一直被模仿,从未被超越”等宣传语。

集体索赔协商未果

随后,围绕此次消费纠纷,包括李阳辉在内的部分维权观众与本场马戏表演的售票方永乐公司展开多次交涉。

8月19日,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余素花代表维权观众向永乐公司发出律师函,认为8月8日晚在北京工人体育馆演出的马戏表演存在虚假宣传、欺骗消费者等恶劣情节,要求永乐公司根据新消法给予观众三倍赔偿。

余素花介绍,不久,永乐公司人事经理黄勇致电这些消费者表示,“准备按票款的双倍赔付。”

8月28日,黄勇致电余素花律师,表示公司准备“这周日安排我们的律师、财务和现场人员把这事儿一处理一下”,并希望她提供一份赔付人员名单。

余素花说,8月31日一早,二十多位维权观众受邀到永乐公司办公楼解决赔偿事宜。但来到永乐公司后,却发现黄勇并不在公司,“只有负责出票的两个女孩在场,但对此事一无所知。”

余素花于是致电黄勇讨说法,“不是我